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，现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调整为：孙明涛（主任委员），康文杰，张惠泉，陈守东，宋兴福。

提名委员会调整为：宋兴福（主任委员），康文杰，郑海英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为：陈守东（主任委员），孙明涛，郑海英。

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